

杭州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 主体责任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含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适用本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责任主体】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依法执行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四条【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到一线岗位员工的所有从业人员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责任范围、考核

标准和奖惩措施，并定期进行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的落实。

第五条【主要负责人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履行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各项职责。

第六条【分管负责人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其他分管负责人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一）配合主要负责人落实落实好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二）组织分管部门和车间积极参与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操作规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的编制修订，并加以落实；

（三）组织落实分管领域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对分管领域的较大风险进行管控，并监督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

（四）加强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定期组织组织安全会议、安全活动、安全检查、应急演练等工作；

（五）组织审核分管领域的年度安全投入资金预算，做到专款专用，并监督执行。

第七条【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安全员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应当履行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责，以及生产经营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八条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待遇】**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高于同级其他岗位管理人员的待遇；鼓励生产经营单位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发放安全生产管理岗位津贴。

第九条 **【管理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依法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 （一）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制度；
- （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 （三）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 （四）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分级管控制度；
- （五）安全生产现场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制度；
- （六）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
- （七）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 （八）危险物品安全管理制度；
- （九）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
- （十）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制度；
- （十一）劳务派遣、工程外包等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

(十二)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

(十三) 应急管理和值班值守制度;

(十四) 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十五) 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

(十六) 职业健康管理制度;

(十七)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十八)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制度和规程。

第十条【安全操作规程】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操作规程。各岗位、典型设备均应编制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内容应全面、科学、可操作性强，并明确工艺控制指标。

第十一条【安全资金投入】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保证完善和改进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主要用于下列事项：

(一)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二) 为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三)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维护、保养、检测、检验;

(四) 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测监控和整改;

(五) 安全生产风险评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六) 配备、维护、保养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应急演练;

(七)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标准化建设;

(八)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

备的推广应用；

（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金投入。

生产经营单位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应当专项核算，规模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专户核算。

第十二条 【从业人员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应当真实、有效，符合国家和省、市规定的频次、学时、内容要求。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应保存三年以上。

第十三条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应急管理部门或者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的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方可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核实特种作业人员的职业资格，按照准许的作业类别和操作项目安排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第十四条 【安责险】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及时全面落实保险服务要求的隐患治理和整改闭环。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范围应当覆盖单位全部从业人员。

积极推进具有重大风险点的一般工贸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第十五条 【园区、综合体管理责任】 小微园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和商业性楼宇，入驻企业 10 家以上或者总人数超过一百人的，产权单位和管理服务单位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入驻企业 10 家以下或者总人数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产权单位和管理服务单位应当落实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加强安全生产检查考核，清退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对人流干道、消防通道、疏散通道、消防设施、配电房、充电桩、电梯等重点区域和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对园区安全进行整体安全评价，对可能出现的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突发性事件制定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开展两次应急演练。

第十六条 【网络平台安全生产责任制】 网络平台经营者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对平台员工及平台商户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管理，实现平台经济运行全过程的安全责任追溯。

网络平台经营者应当利用平台经济的特殊性，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平台经营相结合，在平台商户入驻、平台员

工入职时或平台签约时告知安全生产培训要求；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融入至平台日常考核当中，安全生产考核不合格的，限制平台使用权限。

鼓励 网络平台经营者网络平台经营者在平台增加迅速报警、实时监控等保障安全生产的功能板块，确保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七条【风险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等级分级管控制度，定期对作业场所、工艺、设备和岗位进行危险辨识，开展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张贴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标明主要安全风险、可能引发事故隐患类别、事故后果、管控措施、应急措施、报告方式以及责任人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

危化品生产、带储存经营、使用许可、非煤矿山及“三场所三企业”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实行安全风险主动报告制度，严格落实安全风险每日承诺公告制度。

第十八条【隐患排查治理】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各岗位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责任、频次、要求和处理措施；风险等级较低的小微企业，应当至少排查治理用火、用电、用气等方面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二）对排查治理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置警戒标识，采取应急措施，公示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并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事故应急预案；

（三）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立即停止作业，撤离人员；

（四）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通过文字、图像如实记录，定期进行统计分析，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互联网平台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五）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并按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督办要求治理，进行整改验收评估。

第十九条【重大危险源管理】 有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单位还应严格落实包保责任制。

第二十条【安全技术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在生产经营场所采取相应安全技术措施：

（一）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当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设置相应的监测报警、防静电、防腐、防泄漏、防火、防爆等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二）在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工工艺生产装置或者设施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必须配备自动控制装置、按要求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危化品、矿山、烟花爆竹等重点企业要积极推进安全生产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并按要求接入政府监管部门信息管理平台，落实系统预警信息的核实、处置和反馈职责；

（三）在涉爆粉尘、高温熔融、有限空间作业等场所内，安装具有远传记录功能的视频监控系统，其中涉爆粉尘、高温熔融作业场所还应当安装检测报警系统；

（四）其他依法应当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对通过安全技术措施发现的异常信息或者预警信号，应当及时处置并记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依法通过适当方式采集相关信息数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一条【安全评价】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委托具备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其安全生产条件每三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单位，应当委托具备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易造成火灾、爆炸、中毒窒息等危险化学品存储

以及使用场所的安全条件每三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

其他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者聘请至少 2 名区级以上专家定期对企业的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安全检查，出具书面专家意见，并根据专家意见落实整改。

第二十二条【风险报告】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履行安全风险报告责任，定期以通过书面、互联网平台等形式如实报告企业内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主动接受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监督。

第二十三条【危险作业管理】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建筑工程拆除、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等危险作业的，应当遵守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和本单位的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网络平台监管】 网络平台注册地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根据网络平台经营者的特点，建立监管部门之间的安全生产联动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监管协作。

对网络平台经营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五条【重点监督检查】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下列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 （一）近三年内发生过亡人生产安全事故的；
- （二）一百八十日内两次或者一年内三次受到安全生产

行政处罚的；

（三）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四）其他应当重点监督检查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处罚条款】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严格、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用语解释】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为：

（一）主要负责人，是指对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全面负责、具有最终决策权、最高管理权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包括公司制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经理、首席执行官或者其他履行经理职责的负责人），非公司制企业的厂长（经理、矿长等），及其委托授权担任主要负责人职责的主要管理人。

（二）“三场所”指涉爆粉尘作业场所、喷涂作业场所和有限空间作业场所；“三企业”为金属冶炼企业、涉氨制冷企业和船舶修造企业。

（三）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存储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四）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包括以下单位：

1.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

2.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存储、运输单位；
3. 粉尘涉爆、涉氨制冷单位；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高危生产经营单位。

第二十八条 **【实施时间】**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
施行。